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其協議內容及分割：

不 動 產 標 示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座	鄉鎮市區			建 物 標 示	建 號					
		落	段				門牌	鄉鎮市區			
				街路							
	段巷弄										
	地 號	小段				建物座落	段				
							小段				
							地號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層				
							層				
							共計				
	取得之繼承人姓名 權利範圍	取得之繼承人姓名 權利範圍				附屬建物	用途				
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				權利範圍							
				取得之繼承人姓名、權利範圍					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全體繼承人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